

花蓮縣復興國小 113 年度國家防災日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13 年 7 月 17 日臺教資(六)字第 1130068410 號函。
- 二、花蓮縣政府 113 年 8 月 7 日府教設字第 1130141912 號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配合行政院於「國家防災日」推動「全國學生地震演習」，實施全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，熟稔「趴下、掩護、穩住」抗震保命三步驟，強化師生地震災害應變處理能力，俾利做好防震準備，有效減低災損，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。
- 二、藉模擬實作強化學校師生災害防救、自救救人與應變能力，養成學生在地震發生時有正確的本能反應，如何在地震發生時保護自己，以做好全面防震準備，有效減低災損，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。

參、實施時間：113 年 9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21 分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及附設幼兒園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。

伍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發布之模擬地震狀況訊息，完成本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。
- 二、結合消防隊資源，讓學生有更完整的防災觀念。

陸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於 8 月底前對校內教職員工生完成地震就地避難掩護演練計畫、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之宣導說明，並完成先期推演工作。

二、活動安排：

- (一)【協調會議】：113 年 08 月 29 日(星期二)09：00-09：30。
- (二)【預演之一】：113 年 09 月 11 日(星期三)08：10-08：30。
- (三)【預演之二】：113 年 09 月 13 日(星期五)08：41-09：45。
- (四)【正式演練】：113 年 09 月 20 日(星期五)09：21-09：55。
- (五)【檢討會議】：113 年 09 月 24 日(星期二)08：10-08：30。

三、正式演練：本校於 113 年 9 月 20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21 分辦理。

- (一)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狀況發布方式：運用校內廣播系統發布警報一分鐘。

(二) 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實施就地避難掩護動作。

(三) 一分鐘後由師長引導疏散至操場，並完成人員清查及安全回報動作。

(四) 以縣府往年公布無預警劇本改編為演練內容。

柒、實施內容：

(1) 預演之一：9月11日星期三，無預警地震演練（六甲示範，一甲觀摩）。

(2) 預演之二：9月13日星期五，演練流程如下

編號	時間	活動內容	負責人	地點
一	08:41-09:12	地震避難演練 (無預警劇本3) 校長公出	1. 指揮官代理人：許雅玲 2. 照相：林文英 3. 錄影：郭峰寧 4. 災情巡視：司春陽、劉清亮 5. 傷病演練：楊秀冠護理師 6. 受困：三甲學生共3名	各班教室
二	09:12-09:15	檢討與解散	1. 指揮官代理人：許雅玲 2. 通報：林儀瑋	中正台前
三	09:15-09:45	防震防災宣導 (3-6年級學生)	消防局美崙分隊	風雨教室

(3) 正式演練：9月20日(星期五)上午9:21全國統一地震避難掩護演練。

編號	時間	活動內容	負責人	地點
一	09:21-09:52	地震避難演練	1. 指揮官：校長 2. 照相：林文英 3. 錄影：郭峰寧 4. 災情巡視：司春陽、劉清亮 5. 傷病演練：楊秀冠護理師 6. 受困學生：三甲學生共3名	各班教室 操場
二	09:52-09:55	演練檢討	1. 指揮官：校長 2. 通報：林儀瑋	會議室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提醒學生做好各項防災避難動作，不可有嬉戲和開玩笑的心情。

二、記住「三不做」口號：「不推人、不衝撞、不喊叫」。

玖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執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 

主任



校長

